

石梯镇双联村6组供水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汉滨区石梯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为甲方)

乙方:安康市君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乙方)

现就石梯镇双联村6组供水改造提升工程施工事宜,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甲、乙双方进行了充分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石梯镇双联村6组供水改造提升工程。

(二)项目地点:石梯镇双联村6组。

(三)项目内容:(1)在集水井表面新建泵房1座,新修建8m长的盲沟,增设2个混凝土电杆,增加潜水泵(100QJ3.2-144)1台,更换控制柜一个;(2)更换1.6MPa ϕ 50PE抽水管190m;(3)5座30m³蓄水池防渗处理,增设3个浮球阀,增加25m网围栏,新建消毒房1座;(4)铺设1.6MPa ϕ 32PE配水管1340m,新增1.6MPa ϕ 25PE入户管道1100m,新建阀门井5座,具体工程量详见设计图。

(四)工期:自2015年11月5日开工,至2015年11月25日竣工,工期为20日历天。由不可抗力及非乙方原因导致延误工期可顺延。

(五)承包范围:供水管道、管件、泵房、检查井阀门安装。

(六)合同价款:含税总价人民币¥:178000.00元,大写:壹拾柒万捌仟元整。以上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管道、阀门、管件、钢筋、商混、水泥、沙子、砂砾石、标砖、木材及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



规费、吊篮、基层清理、垃圾清扫和运输、不可预见费、安全措施费、脚手架费、特殊地段材料运费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所有间接费、其它直接费(如超高费)、综合费率、机械进退场费及场内搬迁费、包干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税金(结算时开具发票)、水电费、现场经费、所有工程保险费、必须的加班费、赶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家论证费、商检费、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运输及存仓费、因材料/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以及为申请施工及满足国家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产生的费用、工程资料整编等本工程所有费用。

二、工程结算方式

本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 178000.00 元, 大写: 壹拾柒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所有风险均在双方约定的风险范围内, 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一)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人民币¥: 71200.00 元, 大写: 柒万壹仟贰佰元整。

(二) 本项目完工之后(通水试验一周),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作为进度款, 人民币¥: 89000.00 元, 大写: 捌万玖仟元整。

(三) 本项目工程全部完成后经建设单位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决算价款的全额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工程尾款人民币¥: 17800.00 元, 大写: 壹万柒仟捌佰元整。

三、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

(二)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相关资料和施工场地以及基础的施工条



件。

(三) 甲方如需增加项目和数量或者变更设计和施工的，应在项目施工前 2 日通知乙方，如乙方确有困难，另行协商解决方案。

(四) 甲方在收到乙方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及时组织验收。

四、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负责按照审定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并与本项目其它施工单位配合工作，及时组织人力物力，确保在工期内完成该项目。

(二) 乙方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需到工地进行实地踏勘，并针对现场情况、工期要求，施工图要求及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编制具有针对性、可操作的实施方案。

(三) 乙方应遵守甲乙双方施工安全协议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并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负责施工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承担全部施工安全责任。

(四)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乙方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补偿、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诉讼保险费等。

(五)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增加项目和数量时，应尽力协助解决；若确有困难，应及时与甲方协商。

(六) 乙方负责项目范围内成品与半成品保护工作，清理搬运建筑垃圾，项目完工后打扫现场卫生。

(七) 乙方应权利配合甲方，及时提供工程施工中的全部施工资料。



五、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工程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有任何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维修。

六、工程验收和保修

(一)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接到验收通知后七天内组织验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填写工程验收单，乙方实际竣工日期以乙方完工的工程经甲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并在《竣工验收证明书》中确认的“验收通过日期”为准。

(二)本工程质保期为一年，以甲方等在竣工验收报告签字确认合格之日起计。

(三)在保修期内，如不属人为损坏的项目，乙方提供免费修理；如属人为损坏的，不在保修范围，乙方可协助修复，费用由甲方负责。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维修通知响应时间为24小时内，超期未响应或维修不力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质保金双倍扣除。

(四)若验收未通过，甲方应向乙方出具验收不合格的书面意见给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验收不合格的书面意见后14日内根据甲方的验收意见对施工工程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再次向甲方申请组织验收。若第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三)乙方每逾期完工一日,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逾期履行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按照合同总金额 20%承担违约金,如果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仍然应当继续承担赔偿实际损失的责任。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因己方质量不达标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进行协商,双方就解除合同达成一致的,应当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八、合同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以诉讼方式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2015年11月5日

